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